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6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欽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2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欽賢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元之九五無鉛汽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9行補充更正為「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明知其並無給付對價之意願，仍隱瞞上情佯裝一般顧客進入該加油站，並向加油站員工潘皓峻佯稱：『95加滿』等語，亦即要求加滿95無鉛汽油在其機車油箱內，使潘皓峻陷於錯誤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陳欽賢所詐取之行為客體係具體之財物，是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5年度審易字第847號、105年度簡字第3111號判決處分別有期徒刑7月、5月確定，上開二罪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執行完畢（嗣接續執行拘役25日，至109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09年8月

20日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無付款之真意，竟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，向證人即加油站員工潘皓峻詐得汽油使用，造成被害人二苓加油站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（損失新臺幣【下同】120元），更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詐得財物之價值雖非鉅額，惟迄未賠償被害人分文，是本件損害尚未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尚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有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累犯不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查被告所詐得價值120元之95無鉛汽油，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宋文宏、陳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筑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林水木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09年度偵字第22566號

15 被 告 陳欽賢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（高
17 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）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20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欽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
23 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
24 1日及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嗣經該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
25 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猶不
26 知悔改，於109年8月31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「
28 二苓加油站」，明知自己無付款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9 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向加油站員工潘皓峻佯稱：「95加
30 油」等語，使潘皓峻陷於錯誤，而將價值120元之汽油加入
31 陳欽賢所騎乘之上開機車油箱內，陳欽賢未付款即駕車離去

，以此方式詐得上開汽油得手。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欽賢於警詢中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潘皓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，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。而其施用詐術之方法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。於吾人日常生活經驗中，汽車駕駛人將車輛駛入加油站請站內員工將汽油加入油箱，一般即係代表汽車駕駛人有購買汽油之意願與支付能力。故被告主觀上未有支付加油款項之真意，卻將本案汽車駛入加油站請員工加油，並於加滿油後逕自離去，依前所述，自屬施用詐術無訛（即俗稱「加霸王油」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被告詐得價值120元之汽油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檢察官 宋文宏
檢察官 陳麒

